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69號

原告 安貝斯特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乙○

上列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」、第57條第1、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」。查原告起訴狀誤列被告機關為訴願決定機關即財政部，而未以原處分機關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被告機關，與上揭規定不符，應具狀補正正確被告機關名稱及地址、被告代表人之姓名（宋秀玲）及其住居所（可記載同被告機關地址）。

三、另原告應提出合於程式之補正書狀及繕本各1份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